# 白云城投大厦项目第三方检测及高支模监测服务

# 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白云城投大厦项目已由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9-440111-47-03-028038）备案实施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资金 ，招标人为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第三方检测及高支模监测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招标项目名称：白云城投大厦项目第三方检测及高支模监测服务

2.2建设地点：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街道齐富路以南、联富大厦以西、齐福大厦以东。

2.3工程建设规模：项目地块用地面积约为15651平方米，容积率3.5，总建筑面积约79968平方米，其中计算容积率面积约54778平方米，不计算容积率面积25190平方米，计划建设含商务办公楼、商业裙楼、地下室的建筑行业企业总部聚集区(具体以批复的施工图为准)。其中：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8m及以上、搭设跨度18m及以上、施工总荷载15KN/m2及以上、集中线荷载20KN/m及以上。

2.4投资总额：113105.27万元。

2.5招标内容：白云城投大厦项目第三方检测及高支模监测服务，主要包括施工过程中的所有材料设备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检测、主体结构检测、高支模监测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委托人要求及招标过程中发出的相关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为准）

2.6服务期限：自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所有检测监测服务项目完成，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

2.7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4330906.00元（其中，检测费3763306.00 元，高支模监测费567600.00元）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投标人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3.3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3.3.1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应涵盖本次主要检测内容：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检测、主体结构检测），如投标人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检测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3.3.2具备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认证范围应涵盖本次主要内容：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检测、主体结构检测、高支模监测），如投标人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中的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3.3.3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3.4投标人拟委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且必须为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在职员工。

3.5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已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了企业诚信档案。

3.6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已出具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详见附件一）。

3.7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近二年（从2018年的1月1日至今）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

3.8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登记。

3.9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应当在投标登记前组成，并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格式详见本补充公告附件二）。投标人拟任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牵头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应满足以上本公告第3.3点的要求。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其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3家单位，且须以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为牵头方**。）

## 4.发布招标公告时间

4.1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0年 月 日 时00分至2020年 月 日 时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最新版操作指引。

4.2招标文件的获取：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招标文件。

4.3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 5.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开标时间

5.1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0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2020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0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3开标时间为2020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

5.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交易中心网站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评审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资审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5采取电子投标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6.异议受理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20-36487351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政民路17号三楼

##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 8.其他说明

本招标项目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足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计费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以本项目各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分别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下浮5%]。本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9.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招 标 人：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
|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政民路17号三楼 |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1633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8号配套服务大楼5层C501-2房 | |
| 邮 编：/ | 邮 编：510405 | |
| 联系人：伍工 | 联系人：林工、麦工 | |
| 电话：020-36487351 | 电话：020-31217392 | |
| 传真：/ | 传真：/ | |
|  |  | |
|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招投标中心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23号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建设和交通局二楼 | |  |
| 监督电话：020-86212546 |  | |

日期：2020年 月 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建设和交通局、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招投标中心及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 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 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 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在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投标报名截止 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 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 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投标报名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本公司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本公司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

五、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 。（ 注 ：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八、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 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投标项目名称：

致：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方，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牵头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分工内容：

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分工内容：

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分工内容：

签订日期：年月日

注：1、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2、联合体投标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或删除成员名单。